編者的話

專利是增強產業競爭力及阻絕對手進入市場的重要利器，隨著雲端科技、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科技發展迅速，電腦軟體的相關專利，已成為科技產業專利布局的重要策略。然電腦軟體為演算法之實現，本質為方法步驟，應深入了解其可專利之要件，尤其注意當以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使用功能來界定技術特徵或界定目的、用途時，將影響其權利範圍及限制。故強化保護我國電腦軟體產業競爭力，並吸引更多人投入研發創新，研析借鏡他國審查規範與實務案例，激發我國審查基準之內省，已刻不容緩。本月專題「**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實務分析**」，介紹各專利專責機關對於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之審查實務及規範，藉以瞭解與我國審查實務上之差異，期能作為我國審查實務規範之借鏡與內省，並與國際規範相調和。

*專題一*由沈佳瑾、廖國智、李榮祥所著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上）——我國、美國及歐洲**」介紹我國審查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之審查實務，並於專利要件、請求項解釋及不必要記載之相關爭議問題，藉此開展分析影響多國軟體政策的美國及歐洲，其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審查基準及審查邏輯，以作為我國相關專利從業人員專利申請及專利審查規範之參考。

*專題二*由沈佳瑾、施佩君、莊宗翰所著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功能界定及目的描述特徵請求項之各國審查比較研究（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接續上篇之論述方式，介紹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之相關規定，並歸納五大專利局之審查重點，從不同角度分析電腦軟體相關議題。

為避免申請人獨占本質純屬功能性之特徵，透過設計制度被保護，各國設計法制多有規定排除純功能性設計之保護，然功能性之定義各國多有歧異，本月論述由許慈真所著之「**設計之功能性排除規定——以歐洲法院判決 Case C-395/16 為核心**」，以歐盟 DOCERAM 案判決為引，介紹歐盟歷年來有關功能性解釋之實務立場及演進，瞭解其爭議脈絡並檢視我國司法實務就功能性解釋之判斷方式，並提供可行之解決方法，期能完善我國設計功能性審查實務之判斷標準。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